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余海龙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任旭东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批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 H 股年度业绩公告。
2. 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财政部于 2017 年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对相应会计科目列报进行了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3.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5,065 万元。

2.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董事				
国文清 ⁽¹⁾	0	0	0	0
张兆祥 ⁽¹⁾	0	0	0	0
经天亮	144,040.00	0	0	144,040.00
余海龙	172,355.00	0	0	172,355.00
任旭东	160,355.00	0	0	160,355.00
陈嘉强	166,355.00	0	0	166,355.00
林锦珍	484,512.00	55,311.66	510,420.00	1,050,243.66
监事				
闫爱中	672,102.00	55,311.66	133,830.00	861,243.66
彭海清 ⁽²⁾	0	0	0	0
邵波 ⁽³⁾	160,816.00	13,177.26	72,740.00	246,733.26
合计	1,960,535.00	123,800.58	716,990.00	2,801,325.58

注（1）：国文清先生和张兆祥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资关系随转，2018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2）：彭海清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劳动关系和工资关系调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3）：邵波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劳动关系和工资关系调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数据为 2018 年 1-3 月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九、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18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通过《关于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202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21 亿元（折合港币 23.52 亿元）H 股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 H 股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 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4.21 亿元的担保。

(二) 同意在 2019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 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不包括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2. 授权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使用计划内的保函及承兑汇票额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储架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永续中票（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 250 亿元、普通中票不超过 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00 亿元（滚动发行），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 同意中国中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储架”公司债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不超过 250 亿元，公司债不超过 100 亿元，共计 350 亿元，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3. 同意中国中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储架”企业债券，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4.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上海宝冶、十七冶以认购基金+EPC 总承包模式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